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关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 方 复 照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尼日利亚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第 35/1997 号来照，内容如下：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确认，尼日利亚联邦共和

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之日起，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可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领事职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国际法适用的原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的运作应遵循国际法适用的原则。领事事务将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予以处理。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编者注：尼方4月15日来照内容同中方复照，略。